

南宁市政府采购

青秀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 清理工作服务-4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030031-JZZB

计划编号：QXZC2025-G3-00101-001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4 月 15 日，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青秀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青秀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4 分标（青秀区仙葫开发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成果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

组织的质量抽查评估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235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青秀区仙葫开发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 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	523500.00
总价		523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3MB1923835K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 1-1 号

埌东村六组 68 号晟大埌东市集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黎礼书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56603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MAA7NXAL26

住所：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

国花园商城 A3 栋 A3-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5778419130

传真：无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宁市南

湖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壹生洁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1000930032801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523500.00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

在 3 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无。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1 项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投标文件及其他约定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投标文件及其他约定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投文件及其他约定
6	其他工作	按投标文件及其他约定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 青秀区2024-2025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分标4（项目编号： NNZC2025-G3-030031-JZZB ）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成交金额： 5235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黎礼书

联系电话： 0771-5566037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 标 序 号	服务项目	数单 单位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4	青秀区仙葫开发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	1 项	一、基本情况 （一）实施规模 1.在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开发区辖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整理台账，形成报告等。 2.枯（病）死松树数量（株）清理，预计 1500 株。 二、执行的技术规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三、工作成果份数 成果资料包括原始记录 1 份、电子扫描档案 1 份和报告 1 份等。 四、基本要求： （一）主要技术依据和要求 1.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评估为准。 2. 工作前必须深入了解项目区实际情况，方案必须征求委托人、当地政府以及项目区群众意见，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形成最终成果。 3. 必须确保成果通过主管单位的审查。 （二）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 and 法律法规标准。
一、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二、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1. 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2. 服务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 and 法律法规标准。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费、验收监测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青秀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030031-JZ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梁兵（全权代表姓名）项目负责人、中级（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5235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4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523500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商城A3栋A3-1号房

电话：15778419130

传真：/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名称：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0009300328014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4日



4.5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青秀区2024-2025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5-G3-030031-JZZB 分标：4分标

投标人名称：南宁蓝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费率	服务要求 ((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青秀区仙葫开发区2024-2025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	服务范围： 一、基本情况 (一) 实施规模 1.在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开发区辖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整理台账，形成报告等。 2.枯(病)死松树数量(株)清理，预计 1500 株。 服务标准： 二、执行的技术规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 31 号)以及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三、工作成果份数 成果资料包括原始记录 1 份、电子扫描档案 1 份和报告 1 份等。			523500	服务范围： 一、基本情况 (一) 实施规模 1.在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开发区辖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整理台账，形成报告等。 2.枯(病)死松树数量(株)清理，预计 1500 株。 服务标准： 二、执行的技术规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 31 号)以及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三、工作成果份数 成果资料包括原始记录 1 份、电子扫描档案 1 份	响应

3

		四、基本要求： (一) 主要技术依据和要求 1.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 31 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评估为准。 2. 工作前必须深入了解项目区实际情况，方案必须征求委托人、当地政府以及项目区群众意见，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形成最终成果。 3. 必须确保成果通过主管单位的审查。 服务时间： (二) 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 31 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				和报告 1 份等。 四、基本要求： (一) 主要技术依据和要求 1.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 31 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评估为准。 2. 工作前必须深入了解项目区实际情况，方案必须征求委托人、当地政府以及项目区群众意见，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形成最终成果。 3. 必须确保成果通过主管单位的审查。 服务期限： (二) 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 31 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523500 元)							

4

4.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1. 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我公司响应和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2. 服务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 and 法律法规标准。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壹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 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 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 内容	
1	青秀区仙葫开发区2024-2025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	一、基本情况 （一）实施规模 1. 在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开发区辖区2024-2025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整理台账，形成报告等。 2. 枯（病）死松树数量（株）清理，预计1500株。 二、执行的技术规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以及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三、工作成果份数 成果资料包括原始记录1份、电子扫描档案1份和报告1份等。 四、基本要求： （一）主要技术依据和要求 1.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	青秀区仙葫开发区2024-2025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	一、基本情况 （一）实施规模 1. 在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开发区辖区2024-2025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整理台账，形成报告等。 2. 枯（病）死松树数量（株）清理，预计1500株。 二、执行的技术规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以及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三、工作成果份数 成果资料包括原始记录1份、电子扫描档案1份和报告1份等。 四、基本要求： （一）主要技术依据和要求 1.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	无偏离

	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评估为准。 2. 工作前必须深入了解项目区实际情况，方案必须征求委托人、当地政府以及项目区群众意见，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形成最终成果。 3. 必须确保成果通过主管单位的审查。 （二）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		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评估为准。 2. 工作前必须深入了解项目区实际情况，方案必须征求委托人、当地政府以及项目区群众意见，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形成最终成果。 3. 必须确保成果通过主管单位的审查。 （二）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	
4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声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基本情况 (一) 实施规模 1. 在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开发区辖区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整理台账，形成报告等。 2. 枯（病）死松树数量（株）清理，预计1500 株。 二、执行的技术规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三、工作成果份数 成果资料包括原始记录 1 份、电子扫描档案 1 份和报告 1 份等。 四、基本要求： (一) 主要技术依据和要求 1.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评估为准。 2. 工作前必须深入了解项目区实际情况，方案必须征求委托人、当地政府以及项目区群	我公司承诺： 一、基本情况 (一) 实施规模 1. 在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开发区辖区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整理台账，形成报告等。 2. 枯（病）死松树数量（株）清理，预计1500 株。 二、执行的技术规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三、工作成果份数 成果资料包括原始记录 1 份、电子扫描档案 1 份和报告 1 份等。 四、基本要求： (一) 主要技术依据和要求 1.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评估为准。 2. 工作前必须深入了解项目区实际情	无偏离

	众意见，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形成最终成果。 3. 必须确保成果通过主管单位的审查。 （二）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	况，方案必须征求委托人、当地政府以及项目区群众意见，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形成最终成果。 3. 必须确保成果通过主管单位的审查。 （二）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	
二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合同签订期：我公司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无偏离
三	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服务时间要求：我公司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无偏离
四	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 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服务要求：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8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正偏离
六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付款方式：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无偏离
七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1. 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项目验收： 我公司承诺验收标准： 1. 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我公司响应和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2. 服务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无偏离

	2. 服务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	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	
八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费、验收监测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其他要求： 我公司承诺：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费、验收监测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我公司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无偏离
4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差”，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4.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的青秀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秀区仙葫开发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3.6328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6827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壹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售后服务承诺

三、售后服务方案

致： 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 青秀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 4 分标：青秀区仙葫开发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如我公司中标，在该项目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项目售后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1. 服务内容

一、基本情况

（一）实施规模

1.在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开发区辖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整理台账，形成报告等。

2.枯（病）死松树数量（株）清理，预计 1500 株。

二、执行的技术规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三、工作成果份数

成果资料包括原始记录 1 份、电子扫描档案 1 份和报告 1 份等。

四、基本要求：

（一）主要技术依据和要求

1.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评估为准。

2. 工作前必须深入了解项目区实际情况，方案必须征求委托人、当地政府以及项目区群众意见，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形成最终成果。

3. 必须确保成果通过主管单位的审查。

（二）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 and 法律法规标准。

2、售后服务方案概述

松材线虫病作为威胁森林生态的重大灾害，其防控工作至关重要。在冬明春这一关键时期，疫木的集中清理不仅关乎病害控制的成效，更影响着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此，制定一套科学、高效的售后服务方案显得尤为重要。该方案旨在通过全面的服务承诺、精细的服务措施以及持续的评估改进，确保疫木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的扩散蔓延。从项目需求的精准把握到清理流程的严格执行，再到售后服务的持续优化，每一步都凝聚着对森林健康的深切关怀与责任担当。



本服务方案以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开发区 2024-2025 年疫木集中清理项目为核心，聚焦 8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与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构建“监测 - 清理 - 监管 - 评估”闭环服务链。通过整合无人机巡航、AI 识别等智慧林业技术，结合广西地方标准《桂林生发（2023）31 号》与国家《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确保 1500 株疫木清理达标率 100%，实现零遗漏、零扩散、零复发的防控目标。

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是我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本方案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详细阐述，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最终的成功实施。

我们将明确售后服务的内容和目标。我们承诺，在项目结束后，将继续提供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疫木清理效果的监测与评估、疫情复发的预警与应急处理、相关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等。我们的目标是通过这一系列的售后服务，确保疫木清理工作的彻底性和

持久性，为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我们将详细制定具体的疫木清理流程。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将设计科学合理的清理步骤，包括清理区域的划分、清理时间的安排、清理方法的选择等。在流程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注重每一个细节，确保清理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同时，我们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流程进行持续优化，以提高清理效果和效率。

我们重视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我们将为项目团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确保他们能够熟练掌握疫木清理的相关知识和技能。同时，我们还将设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随时为项目团队提供咨询和解答疑问，确保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我们还将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评估机制。我们将定期对售后服务的效果进行评估和反馈，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通过这种持续的评估和改进，我们将不断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本售后服务方案将围绕服务承诺、疫木清理流程、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评估等方面展开，旨在为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项目提供全面、高效、专业的服务保障。我们将以科学规划、精细操作与持续优化为原则，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满足客户对项目质量的严格要求。

表格：售后服务方案概览表

售后服务内容	描述/目标	实施细节
服务承诺	提供一年售后服务	疫木清理效果监测与评估、疫情复发预警与应急处理、设备维护与保养
疫木清理流程	设计科学合理的清理步骤	清理区域划分、清理时间安排、清理方法选择，持续优化流程
人员培训	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确保项目团队熟练掌握疫木清理知识和技能
技术支持	设立专门技术支持团队	提供咨询和解答疑问，确保清理工作顺利进行
售后服务评估	定期评估与反馈效果	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

表格：售后服务关键要素表

关键要素	说明	预期效果
服务期限	一年	长期保障项目稳定运行
监测评估	疫木清理效果、疫情复发预警	确保清理工作彻底性和持久性
流程优化	根据实际情况持续优化	提高清理效果和效率
人员能力	提供培训和指导	提升项目团队专业技能
技术支持	设立专门团队	确保清理工作顺利进行
评估机制	定期评估与反馈	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

3、项目服务需求了解与分析

3.1 项目背景与目标

- **地理特征：**仙葫开发区地处南宁市东南部丘陵地带，海拔 50-300 米，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温 21.6℃，雨季集中在 6-8 月，疫木多分布于交通不便的次生林区域。
- **疫情现状：**2024 年秋季普查显示，项目区松褐天牛密度达 3.2 头 / 诱捕器·周，高于广西 0.5 头的防控阈值，存在疫情扩散风险。
- **核心目标：**
 - **短期：**30 天内完成 1500 株疫木清理，伐桩处理率 100%，枝桠粉碎率 100%。
 - **长期：**通过“清理 + 改培”模式，3 年内将松林抗病率提升至 90% 以上。

3.2 服务需求调研与分析

需求维度	具体内容	应对策略
空间分布	疫木 65% 集中在那舅社区、五合社区等 4 个行政村，涉及 23 个小班，平均坡度 15° -25°	划分 5 个作业片区，配置全地形运输车
作业限制	需保护 3 处生态公益林缓冲区，禁止重型机械进入	采用油锯 + 人力运输，设置临时存放点

技术难点	部分疫木位于高压线下，伐除存在安全隐患	聘请专业电力施工队协同作业
群众需求	村民担忧清理破坏景观，要求保留部分古树	制定古树保护方案，实施“一树一策”

4、服务承诺与保障

4.1 响应时间与到达现场承诺

我们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将设立 24 小时客服热线，随时接受项目方的咨询与投诉。无论是关于项目的细节问题、操作指导，还是遇到任何困扰项目方的问题，我们的专业团队都将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为了确保高效运作，我们建立了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出现紧急情况，能够迅速调动资源，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